

# 湛江市教育局文件

湛教〔2022〕10号

## 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单位）：

为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结合我市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市教育局制定了《湛江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现予印发。



2022年10月19日

# 湛江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结合我市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湛江市教育局（含受湛江市教育局依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

法。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 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按照《湛江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执行。违法行为具备本规定关于从重、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等情节，但《标准》中未列明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裁量。

**第十二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法定的条件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适用《标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

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本规定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本规定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湛江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1.湛江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2 年修订)  
2.湛江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p>重育产社 教教，劣响 影学，劣会 教生会</p>	<p>为育政政，情办究 行教行期的；销追 下列府障限得得；吊法 下政保令所所、依 有民会责法法生， 校人社门违违招的， 学上源部有收止罪 办以资关；没停犯 民级力有告后令成 县人他警用责构 条由、其以费，理理 二，门者予收的证； 十的部或并所重可责 六行政门，还严许事 第之行部正退节学刑 (产</p>	<p>止吊可 停、许 令生学 责招办证</p>	<p>一般  严重</p>	<p>情节一般，有违法所得的  学校学影 教会 管情响 理产，期不 管，期不 校学，定达 学教规改</p>	<p>由期收 县改违 上以，所得 人予 民政警告， 府教，退 行所收 部费 行政用 门责 令没</p>
<p>校假件取诈瞒实学 学虚文采欺隐事办证 办交明者他段要取 民提证或其手重骗许</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法律法</b>】 【<b>促进</b>】 为育政政，情办究 行教行期的；销追 下列府障限得得；吊法 下政保令所所、依 有民会责法法生， 校人社门违违招的， 学上源部有收止罪 办以资关；没停犯 民级力有告后令成 县人他警用责构 条由、其以费，理理 二，门者予收的证； 十的部或并所重可责 六行政门，还严许事 第之行部正退节学刑 (其学</p>	<p>收、销 没得止吊可 、所停、许 告法令生学 警违责招办证</p>	<p>轻  一般  严重</p>	<p>取 采事轻影 者要节会 或重情社 件瞒，良得 文隐证不所 明段可者法 证手许或违 假诈学果无 虚欺办后， 交他取事微 提其骗危轻</p>	<p>由期收 县改违 上以，所得 人予 民政警告， 府教，退 行所收 部费 行政用 门责 令没</p>







<p>以上，法或成 由期没学校督办 县改收校督办 级正，法或成 以</p>	<p>以上，法或成 由期没学校督办 县改收校督办 级正，法或成 以</p>	<p>以上，法或成 由期没学校督办 县改收校督办 级正，法或成 以</p>	<p>以上，法或成 由期没学校督办 县改收校督办 级正，法或成 以</p>	<p>以上，法或成 由期没学校督办 县改收校督办 级正，法或成 以</p>
<p>行政所永制人 育民法；控 教人违得或成 在上有所实人</p>	<p>行政所永制人 育民法；控 教人违得或成 在上有所实人</p>	<p>行政所永制人 育民法；控 教人违得或成 在上有所实人</p>	<p>行政所永制人 育民法；控 教人违得或成 在上有所实人</p>	<p>行政所永制人 育民法；控 教人违得或成 在上有所实人</p>
<p>节不良影响 或</p>	<p>节不良影响 或</p>	<p>节不良影响 或</p>	<p>节不良影响 或</p>	<p>节不良影响 或</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一般</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实人构督成久 或制机监组；新办办 者控策者构员得民举 办决或机人不为校或 制机监组</p>	<p>实人构督成久 或制机监组；新办办 者控策者构员得民举 办决或机人不为校或 制机监组</p>	<p>法至得 1不民举实人构督成 或制机监组；新办办 者控策者构员得民举 办决或机人不为校或 制机监组</p>	<p>法至得 1不民举实人构督成 或制机监组；新办办 者控策者构员得民举 办决或机人不为校或 制机监组</p>	<p>法至得 1不民举实人构督成 或制机监组；新办办 者控策者构员得民举 办决或机人不为校或 制机监组</p>
<p>人他改用 1 办监、为决构机犯 、其期费，举者重成、；安成学办、 门者限收的校或严新人员公构，办民益 部或令所重学构别得制人由；；民他利 行政门责还严办机特不控成，罚任的其家 行部工退节民策节久际组的处责育与国 育政分，情为决情永实构为理事教者害的 教行责的；成、；或机行管刑条或损益 府障职得得新人员的者督理安充义，易权 政保据所所得制人劣办监管治违施易交生 民会依法法不控成恶举者安予法实交联师 人社门违违内际组响校或治给依与联关和 上源部有收年实构影学构反法，）关行益 以资夫、没5或机会办机违依的（四行进利 级力有正后至者督社民策成关罪（进校校</p>	<p>人他改用 1 办监、为决构机犯 、其期费，举者重成、；安成学办、 门者限收的校或严新人员公构，办民益 部或令所重学构别得制人由；；民他利 行政门责还严办机特不控成，罚任的其家 行部工退节民策节久际组的处责育与国 育政分，情为决情永实构为理事教者害的 教行责的；成、；或机行管刑条或损益 府障职得得新人员的者督理安充义，易权 政保据所所得制人劣办监管治违施易交生 民会依法法不控成恶举者安予法实交联师 人社门违违内际组响校或治给依与联关和 上源部有收年实构影学构反法，）关行益 以资夫、没5或机会办机违依的（四行进利 级力有正后至者督社民策成关罪（进校校</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民办教育促进法</b>》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不得 以财产设立其他 组织”</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民办教育促进法</b>》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不得 以财产设立其他 组织”</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民办教育促进法</b>》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不得 以财产设立其他 组织”</p>
<p>构员义的校联或他校联害 机人施管学夫，其学夫损利校师 督成实教办行易与办行易损家学和 监组与务民进交者民进交 益利生</p>	<p>校及制策者构员变、出许 学者控决或机人、买、学证 办办办、构督成造、租办可 民举实人机监组伪造出借</p>	<p>校及制策者构员变、出许 学者控决或机人、买、学证 办办办、构督成造、租办可 民举实人机监组伪造出借</p>	<p>校及制策者构员变、出许 学者控决或机人、买、学证 办办办、构督成造、租办可 民举实人机监组伪造出借</p>	<p>校及制策者构员变、出许 学者控决或机人、买、学证 办办办、构督成造、租办可 民举实人机监组伪造出借</p>







# 湛江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

## 一、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民办学校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或非学校决策、管理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p> <p>（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整改的，在限期内及时改正。</p> <p>（2）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积极配合整改的，在限期内及时改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加强教育、警示教育、约谈、指导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2	民办学校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	根据具体情况

	<p>事、董 会或 者其 他机 构履 行职 责的 处罚</p>	<p><b>进 法 实 施 条 例 》</b> <b>第 六 十 三 条</b> 民 办 学 校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依 照 民 办 教 育 促 进 法 第 六 十 二 条 规 定 给 予 处 罚： （三）理 事 会 、 董 事 会 或 者 其 他 形 式 决 策 机 构 未 依 法 履 行 职 责 的 ；</p>	<p>（1）违 法 行 为 轻 微 并 及 时 改 正 ， 未 对 学 校 管 理 秩 序 、 教 学 质 量 产 生 实 质 影 响 ， 没 有 造 成 危 害 后 果 ， 且 积 极 配 合 整 改 的 ， 在 限 期 内 依 法 及 时 履 行 职 责。 （2）初 次 违 法 并 及 时 改 正 ， 危 害 后 果 轻 微 ， 且 积 极 配 合 整 改 的 ， 在 限 期 内 依 法 及 时 履 行 职 责。</p>	<p>第 三 十 三 条 《 行 政 处 罚 法 》</p>	<p>况 采 取 加 强 教 育 、 劝 告 示 范 、 警 示 指 导 、 指 导 及 时 情 况 、 复 查 整 改 等 方 式</p>
<p>3</p>	<p>民 办 学 校 未 依 法 履 行 公 开 示 示 和 教 育 条 件 质 量 、 等 有 关 材 料 、 财 务 状 况 、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 或 者 公 示 不 真 实 的 处 罚</p>	<p><b>【 行 政 法 规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办 教 育 促 进 法 实 施 条 例 》</b> <b>第 六 十 三 条</b> 民 办 学 校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依 照 民 办 教 育 促 进 法 第 六 十 二 条 规 定 给 予 处 罚： （十）未 依 法 履 行 公 示 办 学 条 件 和 教 育 质 量 有 关 材 料 、 财 务 状 况 等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 或 者 公 示 的 材 料 不 真 实 的 ；</br></br></p>	<p>符 合 下 列 条 件 之 一 的 ， 不 予 处 罚： （1）违 法 行 为 轻 微 并 及 时 改 正 ， 没 有 造 成 危 害 后 果 ， 积 极 配 合 整 改 ， 在 整 改 期 内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或 及 时 撤 回 不 实 材 料 的 。 （2）初 次 违 法 并 及 时 改 正 ， 危 害 后 果 轻 微 ， 积 极 配 合 整 改 的 ， 在 整 改 期 内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或 及 时 撤 回 不 实 材 料 的 。</p>	<p>《 行 政 处 罚 法 》 第 三 十 三 条</p>	<p>情 况 采 取 加 强 教 育 、 劝 告 示 范 、 警 示 指 导 、 指 导 及 时 情 况 、 复 查 整 改 等 方 式</br></p>

## 二、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或不严重，主动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主动减轻违法所得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根据具体情况加强教育引导，采取教育、责令改正、警告、诫示、约谈等措施
2	民办学校办学期间招生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予以从轻处罚：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配合调查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给予从轻、减轻处罚	根据具体情况加强教育引导，采取教育、责令改正、警告、诫示、约谈等措施

		<p>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b></p> <p><b>第六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机关有立功表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从轻处罚的。</p>	较轻的行政处罚	
--	--	---	---	---------	--

### 三、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予以减轻处罚：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p>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复查、警示约谈等方式

#### 四、免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无					

注：除本清单列举的事项之外，符合《湛江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湛江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

校对人：陈冰婷

